

## 三信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壹、立約人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事項及 貴行相關業務規章與法令規範。

貳、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審閱及交付（請擇一勾選）

-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確已收訖，且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全部內容且確已收訖。

※立約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參、黃金存摺留存印鑑樣式： 比照帳號：\_\_\_\_\_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另填製印鑑卡

肆、黃金存摺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款項及相關費用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同意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設於 貴行下列帳戶內以無摺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存入回售黃金價款及相關費用等款項，立約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事後如下列存款帳戶印鑑變更或掛失，本授權扣款事項仍為有效。

項目	新臺幣費用／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黃金約定扣／入帳戶		美元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黃金約定扣／入帳戶	
	【限約定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帳號				
存戶 簽章	核章	—	—	核章
		【請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	【請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伍、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重要事項告知確認

- 立約人於開戶前，應先填具「客戶資料及投資風險屬性問卷表」，評估符合適合度者，始得開戶。
  - 本存摺非屬存款不計算利息，且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於本帳戶內進行之黃金買賣交易可能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及損失等相關風險。並同意自行判斷買入及回售等投資時機及承擔各項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價值波動及損失）。
  - 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本存摺如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或贈與、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本業務相關手續費用請詳背面【黃金存摺約定事項】第十四條。
  - 貴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用之變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立約人同意於生效日 60 日前， 貴行於營業廳或網站公開揭示，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未於生效日前異議或終止契約者，視同接受變更。
  - 立約人同意有關行銷及合作推廣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另以書面約定辦理。
  -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且 貴行得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外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本業務申訴管道：customer@cotabank.com.tw(電子信箱)、申訴專線：(04)2224-5324。
- 立約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且經 貴行專人詳細解說，已充分瞭解該產品相關風險及內容且同意遵守。

※立約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帳號：□□—□—□□□□□□□□

身分證

法人戶統一編號：\_\_\_\_\_ 立約人：\_\_\_\_\_ (簽章)

認證欄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 身分核對 經辦 核准

(111.12 版)

## 【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 一、掛牌單位：以1公克/1盎司為基本掛牌單位，依 貴行每一營業日內所定之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二、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黃金存摺業務不受理現金交易，立約人應於開立黃金存摺時，與 貴行約定以本人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單筆申購/定期定額/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以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立約人經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即得於 貴行任一分行(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黃金申購、回售、轉帳及定期投資作業；餘作業服務均應向 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
- 三、單筆申購：立約人單筆申購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申購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承作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透過黃金存摺約定扣款帳戶買進黃金部位，登錄於黃金存摺內，且每次申購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另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委請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本帳戶之黃金。
- 四、回售：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承作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賣出黃金部位，並將款項存入約定入帳帳戶。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1盎司，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五、定期投資：  
(一) 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申購黃金，應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具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相關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與 貴行約定以自選指定日期為每月黃金投資日(每月最多得指定五個日期，遇假日或當月無相當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委由 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且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指定投資日，依其指定投資金額及當日 貴行第一檔掛牌賣出價格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據以計算實際投資金額後予以扣款，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立約人黃金存摺內。  
(二) 立約人應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約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含指定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自立約人第1次投資日起，連續3次(不同扣款日分別計算)因帳戶餘額不足(含指定投資金額及手續費)，致未能辦理定期投資扣款者，同意 貴行不再代為辦理該指定投資日之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重新申請。  
(三) 立約人申請定期投資黃金，嗣後得填具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相關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請求變更投資日期、每次投資額、暫停投資、恢復投資等約定事項。
- 六、轉帳：立約人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時填記黃金存摺轉入帳號，將黃金轉帳至 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但每次黃金轉帳數量，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且轉入非本人存摺時應計收手續費。
- 七、提領黃金條塊：  
(一) 立約人提領黃金條塊，應事先至 貴行原開戶分行櫃檯申請，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領日期，俾憑備貨。提領之黃金條塊以 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規格為限，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貴行廣告買入價格非為提領黃金條塊之牌告價格，立約人預約提領黃金條塊時，應自黃金存摺扣除等重黃金外，尚需補繳 貴行廣告揭示之「轉換提領實體條塊應補繳差額」及「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係因提領之黃金條塊有鑄造、精煉、運輸、保險及儲存等相關作業費用之產生。並應於4個營業日前通知 貴行。  
(二) 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條塊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並自約定之費用扣款帳戶繳納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及運輸費用。  
(三) 立約人領取黃金條塊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存根聯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原開戶分行領取黃金條塊。
- 八、立約人欲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單筆申購/回售/轉帳/定期投資及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應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遵守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將黃金存摺設定為轉出帳戶，並以本約定書之約定存款帳戶為網路交易約定帳戶，由 貴行逕行辦理黃金申購扣款或回售入帳作業，立約人欲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轉帳者，應事先約定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入帳號。
- 九、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當時之價格，並不代表表帳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原開戶分行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回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補辦書面申請。
- 十一、貴行如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 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回售黃金存摺帳戶之黃金時， 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 貴行廣告買進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 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 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 貴行暫收帳戶，俟立約人依法得領取款項時再向 貴行領取。
- 十二、下列情況發生時， 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指定之扣/入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或經 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十三、立約人向 貴行申購黃金時， 貴行依加價型及非加價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免徵營業稅，故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 十四、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貴行各項手續費用如有增、修訂，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 新臺幣
開戶	100元/戶
單筆申購	1.30公克(不含)以下，每次100元，美元申購免收手續費 2.網路銀行申辦，免收手續費
黃金轉帳	1.櫃檯申辦：轉入非本人帳戶，依轉帳數量計算，每1公克3元，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每1盎司60元(不足1盎司部分，以1盎司計)，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轉入本人帳戶，免收手續費 2.網銀辦理：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	每次扣款成功80元
定期定額投資變更指定投資日、投資金額暫停/恢復扣款	1.櫃檯申辦：每次100元 2.網路銀行申辦，免收手續費
存摺掛失補發	每次100元
印鑑掛失更換、變更印鑑	每次100元
變更黃金存摺約定入/扣款帳戶	每次100元
列印歷史交易明細	六個月(含)以下：100元/份、逾六個月以上：200元/份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50元/張，每增加1張加收20元
開關/影印傳單	六個月(含)以下：100元/張、逾六個月以上：200元/張
依執行法院命令扣押債務人帳戶	250元/件
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1.臺北、新北市：1,500元 2.桃園、新竹、台中、彰化：2,600元 3.台南、高雄：3,000元

十五、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六、本約定事項未載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十七、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正，同意 貴行於營業廳或 貴行網站公告之，得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目的，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一) 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cotabank.com.tw>)查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諒察。

## 三信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壹、立約人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事項及 貴行相關業務規章與法令規範。

貳、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審閱及交付（請擇一勾選）

-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確已收訖，且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全部內容且確已收訖。

※立約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參、黃金存摺留存印鑑樣式： 比照帳號：\_\_\_\_\_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另填製印鑑卡

肆、黃金存摺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款項及相關費用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同意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設於 貴行下列帳戶內以無摺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存入回售黃金價款及相關費用等款項，立約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事後如下列存款帳戶印鑑變更或掛失，本授權扣款事項仍為有效。

項目	新臺幣費用／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黃金約定扣／入帳戶		美元申購(含定期投資)／回售黃金約定扣／入帳戶	
	【限約定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帳號				
存戶 簽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伍、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重要事項告知確認

- 一、立約人於開戶前，應先填具「客戶資料及投資風險屬性問卷表」，評估符合適合度者，始得開戶。
  - 二、本存摺非屬存款不計算利息，且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於本帳戶內進行之黃金買賣交易可能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及損失等相關風險。並同意自行判斷買入及回售等投資時機及承擔各項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價值波動及損失）。
  - 四、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五、本存摺如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或贈與、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六、本業務相關手續費用請詳背面【黃金存摺約定事項】第十四條。
  - 七、貴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用之變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立約人同意於生效日 60 日前， 貴行於營業廳或網站公開揭示，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未於生效日前異議或終止契約者，視同接受變更。
  - 八、立約人同意有關行銷及合作推廣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另以書面約定辦理。
  -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且 貴行得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外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本業務申訴管道：customer@cotabank.com.tw（電子信箱）、申訴專線：(04)2224-5324。
- 立約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且經 貴行專人詳細解說，已充分瞭解該產品相關風險及內容且同意遵守。

※立約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帳號：□□—□5—□□□□□□□□

身分證

法人戶統一編號：\_\_\_\_\_立約人：\_\_\_\_\_（簽章）

認證欄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 身分核對 經辦 核准

## 【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 一、掛牌單位：以1公克/1盎司為基本掛牌單位，依 貴行每一營業日內所定之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二、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黃金存摺業務不受現款交易，立約人應於開立黃金存摺時，與 貴行約定以本人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單筆申購/定期定額/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以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立約人經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即得於 貴行任一分行(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黃金申購、回售、轉帳及定期投資作業；餘作業服務均應向 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
- 三、單筆申購：立約人單筆申購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申購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承作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透過黃金存摺約定扣款帳戶買進黃金部位，登錄於黃金存摺內，且每次申購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另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委請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四、回售：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承作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賣出黃金部位，並將款項存入約定入帳帳戶。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1盎司，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五、定期投資：  
(一) 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申購黃金，應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具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相關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與 貴行約定以自選指定日期為每月黃金投資日(每月最多得指定五個日期，遇假日或當月無相當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委由 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且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指定投資日，依其指定投資金額及當日 貴行第一檔掛牌賣出價格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據以計算實際投資金額後予以扣款，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立約人黃金存摺內。  
(二) 立約人應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約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含指定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自立約人第1次投資日起，連續3次(不同扣款日分別計算)因帳戶餘額不足(含指定投資金額及手續費)，致未能辦理定期投資扣款者，同意 貴行不再代為辦理該指定投資日之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重新申請。  
(三) 立約人申請定期投資黃金，嗣後得填具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相關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請求變更投資日期、每次投資額、暫停投資、恢復投資等約定事項。
- 六、轉帳：立約人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同時填記黃金存摺轉入帳號，將黃金轉帳至 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但每次黃金轉帳數量，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且轉入非本人存摺時應計收手續費。
- 七、提領黃金條塊：  
(一) 立約人提領黃金條塊，應事先至 貴行原開戶分行櫃檯申請，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領日期，俾憑備貨。提領之黃金條塊以 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規格為限，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貴行廣告買入價格非為提領黃金條塊之牌告價格，立約人預約提領黃金條塊時，應自黃金存摺扣除等量黃金外，尚需補繳 貴行牌告揭示之「轉換提領實體條塊補繳差額」及「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係因提領之黃金條塊有鑄造、精煉、運輸、保險及儲存等相關作業費用之產生。並應於4個營業日前通知 貴行。  
(二) 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條塊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並自約定之費用扣款帳戶繳納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及運輸費用。  
(三) 立約人領取黃金條塊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存根聯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原開戶分行領取黃金條塊。
- 八、立約人欲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單筆申購/回售/轉帳/定期投資及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應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遵守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將黃金存摺設定為轉出帳戶，並以本約定書之約定存款帳戶為網路交易約定帳戶，由 貴行逕行辦理黃金申購扣款或回售入帳作業，立約人欲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轉帳者，應事先約定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入帳號。
- 九、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當時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原開戶分行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回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補辦書面申請。
- 十一、貴行如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 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 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 貴行牌告買進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 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 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 貴行暫收帳戶，俟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 貴行領取。
- 十二、下列情況發生時， 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指定之扣/入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警帳戶者，或經 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办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十三、立約人向 貴行申購黃金時， 貴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免徵營業稅，故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 十四、手續費：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貴行各項手續費用如有增、修訂，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 新臺幣
開戶	100 元/戶
單筆申購	1.30 公克(不含)以下，每次 100 元，美元申購免收手續費 2.網路銀行申辦，免收手續費
黃金轉帳	1.離櫃申辦：轉入非本人帳戶，依轉帳數量計算，每 1 公克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每 1 盎司 60 元(不足 1 盎司部分，以 1 盎司計)，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 轉入本人帳戶，免收手續費 2.網路辦理：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	每次扣款成功 80 元
定期定額投資變更指定投資日、投資金額暫停 / 恢復扣款	1.離櫃申辦：每次 100 元 2.網路銀行申辦，免收手續費
存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印鑑掛失更換、變更印鑑	每次 100 元
變更黃金存摺約定入 / 扣款帳戶	每次 100 元
列印歷史交易明細	六個月(含)以下：100 元/份、逾六個月以上：200 元/份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50 元/張，每增加 1 張加收 20 元
調閱 / 影印憑票	六個月(含)以下：100 元/張、逾六個月以上：200 元/張
依執行法院命令扣押債務人帳戶	250 元/件
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1.臺北、新北市：1,500 元 2.桃園、新竹、台中、彰化：2,600 元 3.台南、高雄：3,000 元

- 十五、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六、本約定事項未載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十七、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修正，同意 貴行於營業廳或 貴行網站公告之，得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之隱私權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管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cotabank.com.tw>)查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